# MasterClub
#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 賽制及章程

## 1.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賽制

**1.1 賽制:**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 8 隊或 7 隊為 1 組，季賽每隊以單循環形式作，勝方 3 分，負方 1 分，棄權為 0 分；季賽完成後，每組 8 或 7 支隊伍將按季賽成績排列 1-8 名或 1-7 名，並按排名進入季後賽階段，球隊將在各組別爭奪聯賽冠軍寶座。季後賽賽制如下：

**8 隊組別季後賽方式**

排名球隊：T1, T2, T3, T4, T5, T6, T7, T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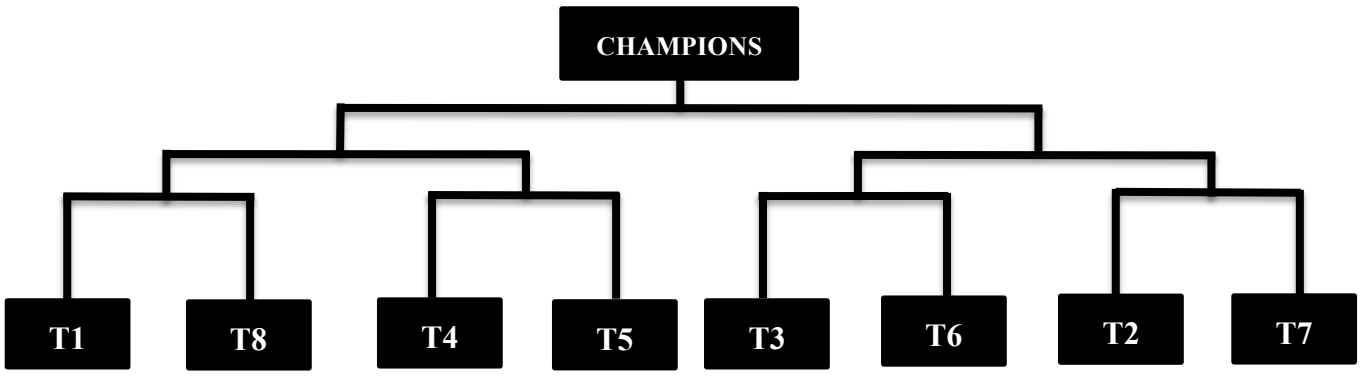


**7 隊組別季後賽方式**

排名球隊：T1, T2, T3, T4, T5, T6, T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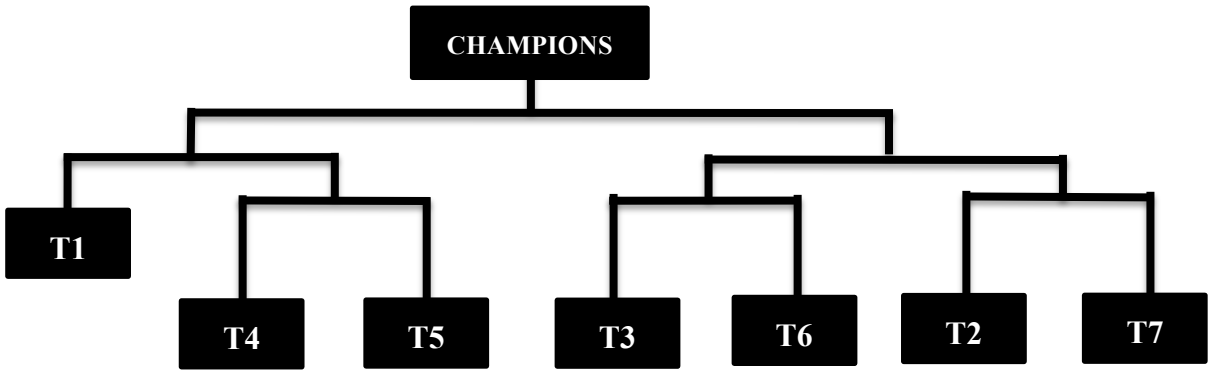

**1.2 比賽時間:**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進行, 每節時間為 10 分鐘。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休息時間為約 30 秒。半場休息時間(第 2 與第 3 節之間) 約 1 分鐘。除暫停外第 1、2、3 節最後 5 秒死球停錶及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死球及入球停錶。

**1.3 和局:**

於法定時間賽和，

-所有常規賽賽事於法定時間內賽和將會採取「黃金罰球制」決勝負；PLAYOFFs 季後賽初賽、四強賽及季軍賽於法定時間內賽和將加時 2 分鐘(雙方予以一次暫停)，若再賽和將採取「黃金罰球制」決勝負，PLAYOFFs 冠軍賽於法定時間內賽和將加時 5 分鐘(雙方予以一次暫停)，加時直至分出勝負。

**1.5 季後賽:**

**在「PLAYOFFs 季後賽」中因比賽日期將會鎖定，故此不接受賽程要求。**

**1.4 棄權論:**

以下情況，球隊將被當作棄權論：

比賽法定時間開始 5 分鐘之後，

**(1)** 球隊沒有到場 或

**(2)** 不足 5 名球員出賽 或

**(3)** 派出非登記球員出場

球隊若被判棄權，對賽球隊將會以 20 比 0 勝出

| 提示 |
| --- |
| **請各球隊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場準備作賽，季後賽每位球員須於比賽前提供身分證明以便核對身份。當裁判員鳴哨代表比賽結束後，法定時間內任何球隊進行之友賽，裁判員均不會執法** |

## 2. 球員註冊

**2.1 球員年齡:**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不設年齡限制，若參賽成員未滿十八歲，該隊之領隊或隊長須負上監護人之責任。

**2.2 註冊人數:**

每隊註冊球員上限 23 人，每場比賽只能出場 15 人，若因球員嚴重受傷或長時間離港而刪除名額，貴球隊必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實，其他情況一概不接受刪除名額。每名球員需要落場多於兩場常規賽才有資格參與季後賽；若於常規賽中有被棄權情況，每名球員則必須於常規賽中落場最少一場才有資格參與季後賽。

**2.3 報名後增加球員須知:**

報名後球隊有 3 次增加球員的機會 (直至 23 人滿額為止)；第 4 次開始，每次增加球員需另付行政費港幣 200 元正。聯賽開始後，後補報名之球員需於比賽前 48 小時向 **MasterClub** 提供球員資料，方可代表球隊

出賽；最後增加球員期限為第六場常規賽 48 小時前，其增加之球員必須於第六及第七場比賽中落場參與才有資格參與季後賽。

**2.4 球員限制:**

**(1)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 D2 - D11 不接受: **2019 年度**註冊或代表甲一組球隊出席銀牌、聯賽或其他籃總舉辦賽事之球員 (**2018 年度**甲一組降班球隊成員或除外)；D1 組別接受 **2019 年度**註冊或代表甲一球隊出席之球員（最多兩名）。

**(2)** 於 **2019 年度**球季註冊成為香港籃球總會甲一、甲二或乙組銀牌、聯賽或其他籃總舉辦賽事之球員。

**MasterClub** 對球員設有註冊分數限制，請看下表有關球員註冊分數:

| 球員組別 | 分數 |
|---|---|
| 甲一組球員 | **3** 分 |
| 甲二組球員 | **2** 分 |
| 乙組球員 | **1** 分 |

**(3)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球員在同一季度中不能在同一組別註冊多於一支球隊。本會可接受球員在另一組註冊但對此亦設有對球員在不同組別的註冊限制。**請看下表有關球員註冊分數上限及不同組別球員註冊限制:**

| | 籃總球員限制 | 註冊分數 | D1 | D2 | D3 | D4 | D5 | D6 | D7 | D8 | D9 | D10 | D11 |
|---|---|---|---|---|---|---|---|---|---|---|---|---|---|
| D1 | *甲一組球員兩名 | 14 分 | | | | | | | | | | X | |
| D2 | *不接受甲一組球員註冊 | 6 分 | | | | | | | | | | | |
| D3 | | 4 分 | ≤ 3 名 | | | | | | | | | | |
| D4 | | 3 分 | ≤ 3 名 | | | | | | | | | | |
| D5 | | 2 分 | ≤ 3 名 | | | | | | | | | | |
| D6 | | 2 分 | ≤ 2 名 | | | | | | | | | | |
| D7 | *不接受甲組球員註冊 | 1 分 | ≤ 2 名 | | | | | | | | | | |
| D8 | | 1 分 | ≤ 2 名 | | | | | | | | | | |
| D9 | *不接受任何組別球員註冊 | 0 分 | X | ≤ 3 名 | | | | | | | | | |
| D10 | | 0 分 | X | ≤ 3 名 | | | | | | | | | |
| D11 | | 0 分 | X | ≤ 3 名 | | | | | | | | | |

****球員在 MasterClub 籃球聯賽內不能在同一季度中註冊多於三支球隊**

- X 不接受該組別之球員註冊
- 該範圍重複球員上限
- 該範圍重複球員不設限制
- 此範圍重複球員限制跟據其組別限制

**(4)** 若出現超分情況，該球員將失去比賽資格，位置亦不會放出。

**(5) MasterClub** 將對所有增加之球員有最終決定權。

### 2.5 註冊違規

**(1)** 若發現球隊派遣未有註冊、被罰停賽或非代表該球隊之球員出賽，一經查證將取消違規球員(曾代表該球隊)出賽的所有場次，違規場次全部判作棄權論。違規球員亦即時取消參賽資格。違規球隊將被罰款港幣 500 元正。

**(2)** 若即場發現違規球員出賽，裁判即時停止執法並取消該場參賽資格，判違規球隊將被判作棄權，另罰款港幣 500 元正。若球隊再次違規，**MasterClub** 將即時取消違規球隊參賽資格，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 聲明 |
| --- |
| **本會特此聲明絕不接納領隊以「不知情」為理由將有關責任推卸在大會上並交由大會獨力承擔調查工作。各領隊貴為球隊管理人有責任對球員身份作出保證並如實上報，若球隊嚴禁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球員資料，一經發現，違規球員嚴禁出賽及該隊會被取消該場參賽資格。請各領隊特別留意本會不設刪減已註冊球員倘若領隊對所屬球員有懷疑應避免註冊出賽以作為球隊管理層對賽事承擔。** |

## 3.獎 項

### 3.1 團隊獎項: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設有冠軍，亞軍，季軍獎項，各得獎隊伍均可獲**獎座及獎牌**，冠軍隊伍同時外獲得**冠軍 T-Shirt**。

### 3.2 個人獎項:

**MasterClub FALL 2018 Basketball League** 籃球聯賽設有 6 個個人獎項，分別為:

- MVP 最有價值球員
- 最佳防守球員
- 得分王
- 三分王
- 籃板王
- 助攻王

### 3.3 獎項計算方法:

| 獎項 | 計算方法 |
| --- | --- |
| **MVP 最有價值球員** | 由 **MasterClub** 裁判及監督委員投票選出。 |
| **最佳防守球員** | 由 **MasterClub** 裁判及監督委員投票選出。 |
| **得分王/籃板王/助攻王/三分王** | 以各組別之初賽 **7** 場賽事計算，**總數**最高球員獲獎。 |

計算方法 ： 以常規賽之個人數據成績計算

**3.4 得獎球員符合條件:**

(1) 總場次出席率不可低於 5 場初賽。

(2) 若球員受棄權球隊影響而只得 6 次初賽統計成績，其計算方案則只採用最高 6 場之統計數字，其他候

選球員亦同時只採用最高 6 場統計數字作出相互比較，惟其競爭對手初賽出席率仍必須達到 5 場或以上。

(3) 如出現兩名或以上得獎球員，本會將會參考球員代表之球隊小組排名成績，較高成績球隊之球員成為最後得獎者。

本會將於統計完成後，安排日期及地點進行頒獎禮。

## 4.保證金

**4.1 保證金額:**

港幣$500 元正。

**4.2 保證金付款/退還方式:**

**球季開始前 -** 參賽球隊均需連同參賽費一起支付。

**球季完畢後 -** 保證金將無息發還參賽球隊或可交由本會保存至下季度作為保證金。

**4.3 保證金充公原因:**

保證金主要用途為球隊對賽事之責任/賠償。保證金將被充公作為賠償的原因基於(但不限於) 以下

**(1)** 涉及打架球隊需對賽事賠償;

**(2)** 未有通知賽會而無故缺席賽事或開賽法定時間內沒有足夠球員開賽，本會有權充公保證金以作本會工作人員行政及場地費用之賠償。

**(3)** 違規球員出賽。

**(4)** 不論有意或無意做出影響球賽秩序之行為，本會有權充公保證金。

## 5.技術犯規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指引

**5.1 被判取"技術犯規"情況**

**(1)** 妨礙發界外球，以致延誤比賽時間。

**(2)** 對正在投籃球員作出非身體接觸犯規之騷擾。

**(3)** 與球證、職員、場監、記錄台職員或對手交談接觸時，態度不洽當

(若場內或場外球員發出粗言穢語,即時執行 技術犯規)。

**5.2 被判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情況**

**(1)** 球員犯規嚴重粗野。

**(2)** 球員進攻或防守時並非針對籃球而是進攻或防守球員身體犯規。

**(3)** 當進攻球員快攻而前方沒有其他防守球員，防守球員從後犯規。

| 聲明 |
| --- |
| **執行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前裁判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口頭警告。領隊、教練或球隊代表有責任管理球員紀律，請各負責人注意。** |

**5.3 多次獲取"技術犯規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

**(1)** 在同一場比賽中, 同一球員被判罰兩次"技術犯規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或 一次 "技術犯規" 及 一次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違規球員將會被判即時離場及停賽 1 場。

**(2)** 同一球員於同一季度中，累積滿三次"技術犯規 /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違規球員將會被判停賽 1 場。

**(3)** 同一球員於同一季度中，賽事重複違反章則被逐離場,賽會將考慮判該球員"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即時停止參與本會主辦的任何賽事，直至該季度賽事完結為止。

## 6.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指引

**6.1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情況**

**(1)** 若球員因打架或故意襲擊球證、賽事職員、領隊、教練、參賽所有球員及觀眾。

**(2)** 對球證、賽事職員、領隊、教練、參賽所有球員及觀眾做出任何動作威嚇或言語侮辱 (嚴重性由球會判斷)。

**(3)** 若球員重複違反章則被逐離場。

**6.2"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罰則**

**(1)** 該球員將被即時停止參與本會主辦的任何賽事，而不獲作另行通知，直至該季度賽事完結為止，本會有權不接受該球員日後參與賽事資格 (本會主辦任何賽事)。

**(2)** 牽涉打架球隊亦需要立即停賽，並經由本會處分後再作安排。 為保所有參賽球隊安全，本會會考慮停止打架球隊參賽資格，將保証金充公，並保留對打架球隊追究賠償。本會更不會對打架球隊作出任何賠償(包括發還參賽費)。

| 聲明 |
| --- |
| **若上述牽涉打架或故意傷人事件，本會定必會立即聯絡室內場館職員通知警方，由警方去跟進事件。而引致任何傷亡賠償，本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 7.監督委員及裁判

**7.1 監督委員:**

**(1)** 若裁判員意見不一致時，可參考其他裁判及監督委員意見，或參考記錄台職員的意見後作出最終的判決。

**(2)** 有權提供意見給裁判員或記錄台更正錯誤。若涉及犯規執法上意見，經商討後必須經由第一裁判作出最後判決。

**(3)** 有權對規則中未明確的事項作出決定。

**7.2 裁判:**

由本會指定專業裁判擔任。

## 8 改期或加時比賽

**8.1 風球或暴雨警告:**

若開賽前 2 小時天文台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又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所有賽事取消。另擇日期作賽但一切補賽安排須視乎康民署之場地安排及補償。

**8.2 場地時間:**

如因場地時間所限未能於法定時間完成比賽，本會有機會將餘下比賽時間保留另擇日期作賽，詳細本會將與有關球隊商討，並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8.3 因傷或突發事故安排:**

如比賽過程中有球員在場內受重傷，以致不能離開比賽場區，基於安全理由，任何人均不應強行移離傷者，應待醫護人員到場處理。此場賽事則被判 「腰斬」，如該比賽因此不能於法定時間完成，大會將就·此賽事商討及作另行安排。

**8.4 場地不適合作賽:**

如有任何突發事故，如場區漏水，暴風襲港，電力供應問題或任何影響比賽的事故，則當日有關場地之所有賽事取消。另擇日期作賽一切視乎康民署之場地安排及補償. 如康民署未能於合理時間□另為安排場地作賽, 則大會將商討及作另行安排。

| 特殊情況 |
| --- |
| **本會有權通知各球隊改期作賽或另作編排，如在比賽途中發生特殊情況，球賽繼續與否將由當場球証或本會全權決定。** |

## 9. 比賽受傷及風險條款

**9.1 比賽受傷及風險條款:**

本會不設為球員購買意外保險，故球員或在場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或隨隊人員在比賽期間因參加本會比賽所引起之疾病、受傷、死亡、個人損失及經濟損失意，大會、協辦機構及贊助商一概不需負責。如有需要，建議自行安排保險。

## 10.抗 議

**10.1 抗 議:**

**(1)**本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及決定均以當場裁判的最後決定為準，賽事影片只供參考並不能作推翻賽果之用。

**(2)**倘若在比賽中球員與職員或對方球員發生爭執，由當值主裁判員依例判決，若球隊仍有不滿，可由領隊或球隊負責人電郵本會，本會將儘快處理回覆，惟一切相關之最終決定權以本會之決定為準□

## 11.附 註

### 11.1 球衣顏色:

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 ，穿著淺色球衣(例如：白色或黃色)；賽程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 ，穿著深色球衣(例如：黑色)。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本會設有賽程通知，一切以通知內容為準；所有球隊隊員必須穿著同一顏色的球衣及不能穿著任何深淺程度灰色的球衣。

### 11.2 章程外規則:

**(1)** 除本章程外, 賽例將依照 2017 年國際籃球規則所執行。

**(2)** 球賽進行期間，球員不可佩帶任何飾物如耳環、手鏈、頸鏈等; 以免傷及自己或他人。

**(3)** 本會的錄影帶、影片、圖片或任何視像、電子、數碼等設備，僅只供比賽結束後作教育（訓練）或檢討責任誰屬之用途。

**(4)** 一經報名參賽球隊，若球隊自行要求退出賽事，因本會已為該球隊留位並安排賽事，故不會發還參賽費。

**(5)** 所有隊伍一經核實報名，即為同意本賽制及章程之安排及具相關之法律效力。日後如有任何爭議均根據此章程之細則作判定，而未有列明之特殊情況本會一概不會負上相關之法律責任及陪償，而本會保留一切最終之決定權。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